

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东规〔2020〕13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 《柳州市柳东新区关于推进“人才 强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城集团，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管委会对《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人才强企”实施办法》（柳东规〔2018〕2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关于推进“人才强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关于推进“人才强企”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在柳东新区企业工作，发挥其在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中的引领作用，帮助企业减少人才成本，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柳州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柳发〔2017〕12号）精神，结合柳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企业包括：一是在柳东新区管辖范围内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并在本区上报统计数据的工业企业以及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二是对柳东新区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具体由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扶持的人才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按照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所认定的人才，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人才”指的是符合柳东新区企业主导产业方向，作为主要创始人（最大股东或持股比例不低于30%）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于2018年11月12日后在柳东新区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人才；本办法所称的“新引进创新人才”指的是2018年11月12日后从柳州市外新引进到柳东新区企业工作，且与柳东新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在柳州市缴纳了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创新人才（外籍人才不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第二章 奖励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对属于创业人才、新引进创新人才，在柳东新区工作期间可享受以下扶持：

（一）安家补贴。创业人才按照A类、B类、C类、D类人才认定，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30万元安家补贴。新引进创新人才按照A类、B类、C类、D类人才认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分两年发放，第一年发放50%，第二年发放剩余的50%。

（二）生活补贴。创业、创新人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生活补贴：A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2万元生活补贴，B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2万元生活补贴，C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8000元生活补贴，D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E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F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生活补贴，G类人才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生活补贴（G类人才每家企业申请补贴人数最高不超过20人）。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20亿元以上的企业每年申请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企业每年申请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每年申请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产值或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企业每

年申请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

（三）个人所得税奖励。对被认定为 E 类以上的创业创新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奖励。奖励标准为高层次人才上一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一次，同一人才奖励年限最高不超过 3 年。

（四）家属就业服务。对被认定为 D 类以上的创业创新人才，其配偶符合就业条件的，由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对配偶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家属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

（五）子女入学服务。由柳东新区教育局协助高层次人才根据《关于印发〈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的通知》（柳教规〔2018〕3 号）要求办理其子女入学（园）事宜。

第六条 紧缺人才岗位津贴

对企业新引进，并属于《柳东新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中的人才，第一类可享受每人每月 3000 元的岗位津贴，第二类可享受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岗位津贴。同一人才领取岗位津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每年申请岗位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年申请岗位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产值

或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年申请岗位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年申请岗位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骨干人才奖励

根据企业年产值或营业收入情况，给予企业骨干人才奖励，奖励标准统一为每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骨干人才由企业自行确定，每年申报一次，名额分配标准为：上年度企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达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个、2 个、3 个、5 个企业骨干人才奖励名额。

第八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扶持

为鼓励柳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对在柳东新区成立 1 年以上的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创新人才团队扶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奖励标准统一为每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奖励的团队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是指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企业。

第九条 设立“柳东新区创新领军人才奖”

每 2 年组织企业评选一次，每届最多不超过 10 名，对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经营管理中有卓越建树，为柳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科研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给予每人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提供人才公寓

根据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相关管理办法，采取廉租、拎包入住的方式为企业人才提供人才公寓，解决人才过渡性的住房问题。

第十一条 寻访人才补贴

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属于E类以上的人才，或者属于《柳东新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中的人才，按其引才成本的50%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二条 组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大赛

定期举办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大赛，对表现突出的产业工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参照历年柳州市级和柳东新区技能大赛的奖励标准。对参赛职业（工种）列入职业资格目录的，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开展企业高管培训工作

采取邀请专家到柳东新区对企业高管进行培训，或者组织企业高管赴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的方式，增强企业家和企业高管创新精神，提高其战略思维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建立柳东新区企业人才专员队伍

建立柳东新区企业人才专员队伍，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强化人才服务专员连接柳东新区管委会与企事业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定期开展人才服务座谈会，研究探讨人才政策、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每2

年评选一次“柳东新区优秀人才工作专员”，由企业各推选一名“人才工作专员”参评，每次评选最多不超过 20 名获奖者，对获奖专员给予 800 元的奖励。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择期公开发布通知，通知受理时间、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申请。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人才所在企业统一收集并送至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初审，再由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报送至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评审。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推荐材料并审核后，报至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扶持人才名单及扶持内容。

（四）公示。在柳东新区管委会网站上公示扶持人才名单及扶持内容，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柳东新区管委会审定，审定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政策。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预算，由柳东新区管委会承担。

第十七条 在申报年度中，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扶持和奖励：

（一）有欠缴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三）有拖欠工资、欠缴社保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发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有环境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扶持和奖励：

（一）在人才奖励名单公示时已不在申报企业工作的或者不在柳东新区创办企业的；

（二）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均为税前补贴，所产生的税费由人才个人自行承担。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申请和冒领人才补助补贴和奖励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且在3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安家补贴”、“生活补贴”、“个人

所得税奖励”、“家属就业服务补贴”均须按照“创业人才”或“新引进创新人才”的范围实施申报；本办法中的“紧缺人才岗位津贴”和“寻访人才补贴”均须按照“新引进创新人才”的范围实施申报；本办法中的“企业骨干人才奖励”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扶持”，申报单位可自行推荐本单位优秀人才申报，无须按照“创业人才”或“新引进创新人才”的范围实施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有政策与本办法有异议的，以本办法为准。同一个人同一事项适用柳东新区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人才强企”实施办法》（柳东规〔2018〕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

A类人才：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著名学术组织等机构的高层管理人才；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排名前三名）的创作人员。

C类人才：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八桂学

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D类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正高职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国内500强企业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

E类人才：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紧缺专业人才；在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十百千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F类人才：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硕士；新引进到我市医疗、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城建、规划、环保、国土、交通、农业、文化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或具有副高职称的紧缺人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高级技师。

G类人才：国内一流大学及学科、国际一流大学全日制本

科（具有学士学位）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技师。

H类人才：全日制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具有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

注：《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来源于《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聚集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